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 絡 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 2326-1619
傳 真：(02) 2326-369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2)貝萊德字第 14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貝萊德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
基金」）清算餘額及分配之方式。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6593 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進入基金清算程序，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清算查核。
- 三、 本基金清算餘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淨 資 產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金額（依各類型幣別計價）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計價	新台幣 \$6,208,355.00	910,750.40	新台幣 \$6.81674693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計價	新台幣 \$46,443,845.00	11,028,222.80	新台幣 \$4.21136259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	人民幣 ¥4,308,178.23	879,642.00	人民幣 ¥4.89764953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	美元 \$824,534.12	193,091.80	美元 \$4.27016640

- 四、 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由基金保管機構合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匯款至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約定買回帳戶，若有退匯或無

帳號之情形者則改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予受益人，剩餘財產通知書將另行寄發予受益人。

五、 以上說明，若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余曉光

